

義守大學傳播設計學院【元宇宙科技藝術中心場地借用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3日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修訂

一、 因應元宇宙科技藝術中心使用及VR課程製作、學生課後作業使用，擬定相關管理及借用辦法。

(一) 因教室為封閉空間及工業用電緣故，使用時全程必須有教職員陪同使用。

(二) 因元宇宙地板材質特殊，若使用教室需搭景，請務必做好隔絕措施。

二、 借用對象：

全校教職員生

(一)行政、學術單位借用請以單位名義提出申請

(二)系所借用或系學會借用請以系名義提出申請

(三)社團借用請以課指組名義提出申請

三、 借用時間：

每週一至週五：09:00至17:00

17:30至21:30

(國定假日皆不借用)

四、 申請與借用：

1. 預約申請

申請提出前需至影視系辦公室確認欲借用時段是否已借出並確認該時段是否已有人員借用並有工讀人員值班。

2. 申請辦法

(一) 行政及學術單位需事先提出，經管理人員確認無與課程使用衝突，方可借用。

(二) 課程借用需於每學期課程會議確認借用周次並事先安排。

(三) 學生課後作業及活動申請時間最晚於使用日前七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四) 需檢附企劃書和課外活動申請表或簽呈等活動計劃核准證明文件影本。

(五) 借用申請至義守大學「電影與電視學系」官網〔元宇宙申請專區〕回傳申請表單，申請表提出後請至系辦與管理人員做確認，由管理人員審核無誤完成申請程序。

(六) 申請資格或文件不符，修改後方可重新提出申請。

3. 借用細則

(一) 借用單位需於借用時間前三十分鐘至影視系辦公室告知並協助開門

(二) 如欲取消借用，請於登記時間前一個工作天至影視系辦公室告知；如未告知視同放棄使用權並將借用單位停權一學年（以學期周次論）

(三) 如需使用音控系統、燈光設備、LED螢幕設備，借用單位需提供工讀金由管理單位安排工讀人員協助操控；請勿自行操作，如有損壞或遺失需照價賠償並將借用單位停權一學年（以學期周次論）

(四) 使用時段全程需有本單位之專業教師在場協助，如有發現無管理人員及教師陪同並自行操作者，借用單位將依規定處理。

四、使用規範：

(一) 場地內禁止攜帶飲料以及食物入場食用。

(二) 維持場地整潔，入內時請脫鞋，並於使用完畢後復原場地並關閉設備、燈光、冷氣、電風扇之電源，並通知管理人員前往驗收，如違反規定借用單位需於借用結束兩日工作天內安排人員完成場內清潔工作。

(三) 為維護設備正常使用功能，使用者禁止自行拆裝或更改設定，使用當中如發現設備或軟體有故障之情形，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

(四) 借用單位清點設備後，請妥善保管，如有應注意而未注意導致設備、軟體損壞或遺失情事，需恢復原本使用狀態。

五、違規懲處：

(一) 如違反相關規則情事，將以學期周次論一學年停止該使用單位借用與使用權限

(二) 借用單位如有違規情事發生，該借用人需至影視系辦公室簽核【電影與電視學系元宇宙科技藝術中心場地借用違規懲處記錄表】完成賠償款項或善後處理後經管理單位確認方能結案。